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5月8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協力援助露宿者	2013年7月22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 (a) 更詳盡的資料，說明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648名露宿者的狀況及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及 (b) 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	尚待回應。
2.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2014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 (a) 符合資格參與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下稱"提名推選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人數為何；及 (b) 關於過往舉行的5次提名推選活動(由2001至2013年)，提名推選代理(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有否就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作出紀錄。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香港藝術館(下稱"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	2014年5月12日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重新鋪設藝術館外牆,使之在建築和美學效果上配合日後藝術館的新功能和加建部分,藉以令藝術館更加顯眼和暢通易達,並加強該館以客為本的精神和品牌形象,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i)說明經修繕後的藝術館在外部和內部的展覽設施及(ii)在其擬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闡述藝術館的建築設計連同在這方面的工程成本預算,以便議員考慮這項工務工程建議。	所要求的資料已載列於當局就工務小組委員會2015年5月13日的會議或其後的會議所提交的討論文件(PWSC(2015-16)8 - 66RE)之內。
4. 在牛頭角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2014年12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東九文化中心工程計劃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批時,就該項工程計劃39.98億元的預算費用提供分項數字及計算基礎。	所要求的資料已載列於當局就工務小組委員會2015年5月13日的會議或其後的會議所提交的討論文件(PWSC(2015-16)9 - 60RE)之內。
5. 香港的足球發展	2015年1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推行的"鳳凰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a) "鳳凰計劃"所訂的長期及短期目標,以及該等目標的達標程度;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2)1210/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足總就推行"鳳凰計劃"進行檢討的報告全文，連同足球專責小組有關檢討"鳳凰計劃"的進展的全文。	
6.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下稱"《條例》")	2015年3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 (a) 以列表方式提供華人廟宇委員會在過去3年接獲市民就該委員會轄下廟宇提出的投訴個案數目、投訴性質、所涉廟宇的名稱，以及華人廟宇委員會／政府當局所採取的相關跟進行動； (b) 《條例》的執行情況，包括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施加的懲處；及 (c) 在檢討華人廟宇的現行規管制度時，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海外地方(例如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經驗。	所要求的資料已載列於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15年5月5日特別會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回應（立法會CB(2)1346/14-15(01)號文件)之內。
	2015年5月5日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兩者之間的關係(並在情況適當時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以回應公眾對以廟宇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關注。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支援	2015年4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 (a) 關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下稱"該計劃")：(i)自該計劃於2008年推行以來，在該計劃下支付予現役／擬退休／已退休運動員的資助總額；(ii)該計劃如何及在何程度上幫助運動員在退出全職訓練和比賽後開展"第二事業"；(iii)獲該計劃協助而覓得工作的運動員所從事的工作的類別及相關職位；及(iv)在採用該計劃的服務的3000多名運動員中，迄今仍未覓得工作的運動員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以及港協暨奧委會會否繼續為他們提供進一步的服務；及 (b) 已修畢北京體育大學聯同香港體育學院開辦的運動訓練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70名香港運動員的就業情況。	尚待回應。
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2015年4月10日	鑒於當局已預留2億元予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18區民政處，用以在個別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務委員會審批前，資助所需進行的初步研究和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顧問研究工作，以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籌備和支援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編配該2億元予18個區議會所提出的27個社區重點項目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8日